

证券代码：873689

证券简称：讯方技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3 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规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各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应该单独设置，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备案。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十条**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

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使用，为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净额及用途等；

（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产品类型、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投资期限、关联交易、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投资范围、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三）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第二十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